

公司治理

4-1-4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其議事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附件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件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件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區分為「質化衡量項目」及「量化衡量項目」，由執行單位填寫附件一至附件三之量化衡量項目，並分發前揭附件由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質化衡量項目，再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報告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整送交董事會報告。
附件一至附件三之評估內容如有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核定；執行單位應先報請董事長同意，通知受評對象調整項目及原因，於次一年度適用之。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好	尚可	有待加強
得分	5~4.6	4.5~4	3.9~3	2.9~2	1.9 以下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